

# 鳳梨外銷果園產銷管理作業要點

文／陳思如、官青杉·圖／王仁晃

根據農糧署鳳梨外銷供果園登錄資料，本年度台灣地區鳳梨外銷供果園登錄面積224公頃，預定外銷量為3,525公噸，其中出口日本目標數量預定1,050公噸。為確保外銷果實品質及長期穩定供貨，農糧署委託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訂定「鳳梨外銷果園產銷管理作業要點」，其中配合外銷果型大小之密植標準、栽培與採收注意事項及包裝規格摘要如下，請供應外銷鳳梨之農友配合執行。

## 一、果園規劃

供外銷生產果園栽種畦距宜採85~100公分，行距約45~50公分，株距30~33公分。採二列式三角形密植，每公頃3萬8千株至4萬6千株。

應選擇生長強健且大小整齊之芽苗，理想種苗高度為45~60公分、裔芽苗基部直徑3.5~4.5公分、吸芽苗4~5公分較適當。

妥善安排產地及品種間生產排程，以維持供果園果實品質，例如台農17號南部可較早採收，中部地區應較晚收穫(表1)。

表1 各品種鮮食鳳梨建議之種植、催花及生產適期

| 品 種   | 種 植 期  | 催 花 期       | 生 產 期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台農11號 | 9-11月  | 10月下旬-11月下旬 | 5- 6月 |
| 台農13號 | 10- 5月 | 3月下旬- 8月上旬  | 9- 2月 |
| 台農17號 | 10- 2月 | 9月中旬-11月下旬  | 3- 6月 |
| 台農20號 | 9-11月  | 9月上旬- 4月上旬  | 5-10月 |
| 台農21號 | 10-11月 | 9月上旬- 6月中旬  | 4-11月 |

## 二、栽培管理

密植易造成果園通風變差，易發生介殼蟲、酵母果及黑腐病，應特別注意病蟲害防治；銷日供果園應避免使用殘留期長之藥劑，例如陶斯松、撲滅松及加保扶等。

催花前的植株發育，展開葉片數目至少應達35片以上，始能生產符合外銷規格之果實。

果實發育期間不得使用生長調節劑，並且合理施用氮肥，以提高果實品質及耐儲性。

## 三、採收及集貨

台農13、17、20和21號採收成熟度以果實開始轉色至三分之一為宜，台農11號可在轉色二分之一時採收；夏秋果宜早採，冬春果可較晚採收。

外銷果實以鼓聲果為宜，果實可溶性固形物含量低於14°Brix不宜外銷。

## 四、分級包裝及貯藏

包裝前應以壓縮機噴除果實雜物及介殼蟲，並須小心輕放以避免擠壓擦傷。

分級後應待果實表面水分乾燥後，選取無病蟲害果實進行包裝，避免溼度過高造成果實腐損。

每箱果實大小、成熟度應一致，去除未熟及過熟果。以每箱10公斤紙箱可分為：

6粒裝(39×26×28 cm)：單粒1700~1850公克；

8粒裝(49×26×26 cm)：單粒1270~1350公克；

10粒裝(60×25×24 cm)：單粒1020~1170公克；

12粒裝(44.5×35×20.5 cm)：單粒850~950公克。

包裝紙箱若與果實間隙太大，可加入填充物或以紙板隔開，以避免碰撞及磨損。

貯運適溫為12.5~15°C，相對濕度85~95%為宜。

外銷供果園應提高栽植密度，以確保鳳梨果實規格，台農20號每公頃約3萬8千株(株距33公分、行距50公分、畦距100公分)，其台農16號每公頃4萬2千株(株距33公分、行距50公分、畦距85公分)，而台農13、17、18及19號每公頃4萬6千株(株距30公分、行距50公分、畦距85公分)；登錄優質供果園採密植栽培者，每公頃補助1.5萬元。

各出口商請於田間採收前辦理農藥殘留檢驗，採樣前三天需通知藥毒所送樣日期，並會同採樣。採收前檢驗費用於送檢前預繳，檢驗合格後由農委會補助二分之一，業者負擔二分之一，檢驗不合格者由業者自行負擔。此外，各供貨團體請於97年6月及12月下旬將出口量連同附報單報農糧署，出口實績將作為來年計畫補助額度之依據。



▲ 外銷鳳梨應密植栽培並特別注意病蟲害防治



▲ 外銷鳳梨應確實分級包裝



▲ 夏秋果宜早採、冬春果可較晚採收